

吳趼人究竟何時到上海謀生？

王俊年

吳趼人赴滬謀事，是他一生的轉折點。但是，關於他到上海的時間，却歷來衆說紛紜。魯迅《中國小說史略》云：“年二十餘至上海，常為日報撰文”，阿英《晚清小說史》、劉大杰《中國文學發展史》、北京大學中文系編《中國文學史》和《中國小說史稿》、游國恩等主編的《中國文學史》、十三所高等院校編《中國文學史》等均同此說；簡夷之於《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·前言》中謂“三十幾歲時到上海”；盧叔度在《關於我佛山人二三事》中提出“二十歲左右已經到上海了”（《中山大學學報》1980年第3期）；李育中《“我佛山人”吳趼人》曰“1884年”（十九歲）到上海（《隨筆》1979年第1期）；魏紹昌《吳趼人究資料·魯迅之吳沃堯傳略箋注》說“到上海應在二十歲以前，約十七、八歲之時”。究竟什麼時候到上海，至今未有定論。其實，從吳趼人的著作和其他有關材料中，是可以得出一箇明確結論的。

一，吳趼人《趼塵筆記·神籤》云：

光緒壬午八月，得先君書，詔赴寧波省疾。時余年甫十七。家母恐年稚不習風濤，使卜於神。……以十九日（9月30日）登舟展輪……至二十九日（10月10日）乃抵吳淞……”

這里可以說明兩箇問題：第一，吳趼人自幼時隨父母從北京回廣東佛山以後，到十七歲還沒有單獨出過遠門（至少是沒有單獨到過上海）；第二，“壬午八月”即1882年9月，吳趼人得父書詔赴寧波省疾，30日動身，途經半月，至時父已亡故。隨即料理喪事，并由水道運柩回粵（這事頗費時日）；到家後再發喪舉哀，設靈

奠祭（清制：士庶人喪禮：“一月殯，三月葬”，事罷必將逾年。並且，根據中國的傳統習慣，那箇時候，沒有特殊事故，一般接近歸歷年底都不再出遠門（能很快回家過年的短期出門例外）；出遠門，常常要過了新年正月十五日上元節（近八月者則過八月十五日團圓節）。因而，吳趼人1882年辦完父喪之後再去上海當不可能。如此，吳趼人十七歲和十七歲以前是否赴滬謀生的疑問似可排除不論。

二，吳趼人《還我魂靈記》云：

吾生而精神壯足，未弱冠，即出與海內士大夫周旋。歷壯，處境艱窘，盡以筆墨謀生活。”（《漢口中西報》庚戌六月十六日）

這裡說明他未滿二十歲就已離家到社會上與各界人士應酬。據記載，吳趼人二十歲以前離家，一是去寧波料理父喪，一是至上海江南制造局工作。從這裡的行文看，當指後者而非前者。謂予不信，再看吳趼人《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》第二十二回自評¹⁾：

……回想甲申、乙酉間之上海社會，如在目前。（見《新小說》雜誌第17號）

甲申、乙酉即1884年和1885年，吳趼人十九歲和二十歲，說明他此時已在上海了。那麼，吳趼人是不是十九歲那年到上海的呢？不然。吳趼人《趼塵筆記·星命》述其叔母在上海寓所病逝經過云：

……至光緒九年癸未，叔母年二十七歲。旣除夕，辭歲誼笑，殊無病狀。適時且較往歲豐腴，舉家竊喜，謂術士之言妄矣。至新歲初六夕，陡得暴病，初七辰刻卒。檢歷書，則初八日立春也。可不謂神驗乎……

1) 《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》每回后附載的評語，原未署名。丙辰（民國五年）正月新小說書社石印本偽署“李伯元評點”。細讀評語，實為吳趼人自作。理由是：一，評語多為作者自述經歷之言，如第二十六回“壬寅癸卯間，遊武昌”，第一〇八回“曾倩畫師為作《赤屯得弟圖》”和“當時返棹，道出荆門，曾紀以一律云……”等均是；二，在《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》第一回《楔子》中，作者明確交代，這部書的評語是死裏逃生寫的；而死裏逃生，則與九死一生一樣，是作者的影子。

“光緒九年癸未”即1883年，吳趼人十八歲。這里說明，這年的年底，吳趼人已在上海。

三，但是，上面這條記載，并不排除這樣的可能性，即不是吳趼人親見，而是聽親友的傳說所記。因此，說吳趼人十八歲到上海，還須要有更加有力的材料來證明。

吳趼人《文鹿季父春闈報罷南旋過申，賦此送歸嶺南，并寄介叔王季父京都》詩云：

……幾人下第感劉蕡²⁾，且喜英風侍海濱。漸愧阿咸³⁾遊滬瀆，十年馳逐亦風塵。季父賜楹帖，撰句云：滬海風流懷小阮，京華馳逐悵劉蕡。……（《趼廬詩刪贅》，見《月月小說》第5號）

文鹿即吳荃選。其叔吳尚廉於光緒辛丑之臘撰《吳氏四畫傳》云：“名荃選，字頌明，號文鹿……光緒己丑恩科⁴⁾，與余同榜舉人，揀選知縣。”光緒己丑，即光緒十五年，公元1889年。清朝科舉制度規定：子、午、卯、酉年秋試諸生於各省省城，曰鄉試，考中者稱舉人；辰、戌、丑、未年春試舉人於京師，曰會試，考中者稱貢士。若鄉試有恩科，則次年亦舉行會試，稱會試恩科。據此，吳文鹿在庚寅（光緒十六年，即1890年）便可參加會試恩科（吳尚廉就在這年考中進士）。但上詩所謂春闈不第，顯然不是指這一次。因為若是這一次，則據“慚愧阿咸遊滬瀆，十年馳逐亦風塵”推算，吳趼人當在1880年（十五歲）便已到了上海；而這，前面已經說過，是不可能的。下一次會試，是光緒十八年即1892年的壬辰正科。這次吳文鹿仍然沒有考中，所以他在給吳趼人的楹帖中有“京華馳逐悵劉蕡”的感慨。而吳趼人從1883年到此時，則正是在上海生活了前後搭十箇年頭。至於再下一次乙未科，那已是1895年，前推十年是1885年——而吳趼人二十歲到上海

2) “劉蕡”，唐代昌平人。字去華。文宗大和二年，應賢良對策，極言宦官禍國，考官嗟服，而畏中官，不敢錄取。物論譖然不平之。登科人李邵曰：“劉蕡不第，我輩登科，實厚顏矣！”令狐楚、牛僧孺表授祕書郎，爲宦官所誣，貶死。

3) “阿咸”，晉代阮籍之姪阮咸，有才名，世稱小阮，又因而稱姪曰阿咸。

4) 科舉時代舉行考試，本有一定年期，如遇朝廷慶典，不俟考試年期特恩開科取士，謂之恩科。

之說，前面也已證明是不能成立的；且此次吳文鹿入京會試，參加康有為發起的《公車上書》，此時全國震動，群情激憤，與所撰楹聯“滬海風流懷小阮，京華馳逐悵劉蕡”的情懷也大不相合。

說吳趼人1883年到上海，還有一條材料可以證明：吳沃堯《新庵諧譯初編·序》云：

余旅滬二十年，得友一人焉，則周子是也。（見周桂笙《新庵諧譯初編》，光緒二十九年孟夏上海清華書局印行）

此《序》末署“光緒癸卯暮春之初”，即1903年4月初撰。蓋由此前推二十年，正是1883年。

此外，《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》是吳趼人的一部帶有自傳性質的小說，書中的九死一生是作者的影子⁵⁾，寫他經歷的事情有一定的真實性，因而也可以作參考。現將其中第二回的一段文字摘錄於下：

……收拾好行李，別過了母親，上了輪船，先到上海。那時還沒有內河小火輪呢，就趁了航船，足足走了三天……一路問到我父親的店里，那知我父親已經光一箇時辰咽了氣了。……一面張羅開吊，過了一箇多月，事情都停妥了，便扶了靈柩，來到上海……足足耽擱了四箇月。到了年底，方才扶着靈柩，趁了輪船回家鄉去。即日擇日安葬。過了殘冬，新年初四、五日，我伯父便動身回南京去了。我母子二人，在家中過了半年……我母親道：“別的事情且不必說，只是此刻沒有錢用……我想你已經出過一回門，今年又長了一歲了。好歹……你在外頭，也覲箇機會，謀箇事，終不能一輩子在家里坐着吃呀。”我聽了母親的話，便湊了些盤纏，附了輪船，先到了上海。

這裡當然不免有小說家言，如把父親的官所寫成商店，寧波改為杭州，叔父換作伯父等等；但其由省疾而料理喪事的經過，與在《趼塵筆記》等書中的記載大體

5) 吳趼人《近十年之怪現狀》第一回云：“那九死一生，姓余，名嗣傳，表字有聲。”這“余嗣傳”即“余自稱”之諧音；說明“九死一生”即是作者自己也。

上是一致的。如果按照這段文字所寫的時間推算，那麼，吳趼人應該是在1883年的秋季到上海謀生。

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日於北京

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。

(Wáng Jùnnián)